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3-048--上海市奉贤区公共安全视  
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一期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公安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录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奉贤区公安局（采购人）委托，拟对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3-048—上海市奉贤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一期（项目编号：SHXM-20-20230717-1047，项目总金额 18020000.00 元）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贵单位参加洽谈。

- 一、 招标编号：SHXM-20-20230717-1047(内部项目号：MRJ2023-007)
- 二、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3-048—上海市奉贤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一期
- 三、 项目预算：18020000.00 元（人民币 壹仟捌佰零贰万元整）
- 四、 报价要求：

- 1.提交谈判书、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的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资质要求、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等，详见格式七）
- 3.项目实施计划；
- 4.项目人员组织架构；
- 5.服务承诺等；
- 6.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详见采购需求）。

- 五、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下午 13:00 时

协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六、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下午 13:00 时

协商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C315 会议室）

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在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协商地点准时参加现场协商（谈判）。

联系人：马人杰

联系电话及传真：021-37563185；021-37563196。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谈判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

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谈判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构成

1.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件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谈判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谈判有关活动。

### 谈判响应文件

#### 2、编写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邀请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谈判邀请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谈判邀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2 供应商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谈判响应文件录入、投标、谈判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2.3 如果因为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 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谈判小组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

2.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400-881-7190。

### 3、投标语言及计量

3.1 谈判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3.2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4.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 5、投标报价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180200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5.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5.3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5.4 供应商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6、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6.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7.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以及本谈判邀请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谈判邀请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7.2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7.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谈判邀请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8、谈判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8.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谈判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8.2 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8.3 供应商完成谈判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9、上传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谈判响应文件。

9.2 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 11、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11.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 1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谈判与定标

#### 14、谈判

14.1 本项目具体谈判事务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4.2 谈判小组将依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再依据供应商的情况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从投标报价、供应商资格、对商务和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人员投入以及相关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考评,并要求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和谈判答复函。

14.3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

#### 15、定标

15.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有效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2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谈判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

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16、签订合同

16.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谈判文件和中标人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所有书面文书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6.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适用法律

1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18、采购失败

18.1 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谈判响应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一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一家的；或者在谈判时，发现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一家、谈判小组确定为谈判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 其他

### 19、注意事项

19.1 **本项目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本单一来源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19.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20、电子招投标

20.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0.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400-881-7190）。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1、本项目采购需求详见采购公告附件，请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自行下载。

2、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  
联系人：马人杰，联系电话：37563185。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附件。

####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2.1.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2.2.1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 2.3 服务期限

2.3.1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保密、廉洁、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条款

### 6.1 保密

6.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1.2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6.1.3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6.1.4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1.5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6.1.6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 6.2 廉洁

6.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6.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6.3 知识产权

6.3.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6.3.2 支撑该软件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6.3.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6.4 所有权

6.4.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过半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据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服务期满一个月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据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金额。

（3）按照区财政资金安排进行支付。

##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服务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

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收取了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误期赔偿，方式如下：无。

12.2 若无上述约定的，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0.1%）计收，直至提供



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服务费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直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合同转让

18.1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双方协商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1、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廉洁保证书、保密协议、保密责任书。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2、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格式一

#### 谈判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文件，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_\_\_\_\_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包括单一来源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遗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供应商名称： \_\_\_\_\_ ；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 ；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

● 供应商（ 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 签字或签章 ）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3-048—上海市奉贤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一期项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包件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供应商（盖公章）：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供应商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公章）



## 格式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七。

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 格式八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投标方须是基础电信运营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授予的供应商名称须同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除名称一致情况外，如投标供应商为拥有经营许可证供应商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还必须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该投标供应商为其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的证明材料和该子公司或分公司可以使用总公司经营许可证来开展基础电信业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八-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 格式八-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格式八-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格式九

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 (盖公章)

## 格式十

### 节能承诺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已知晓政府采购项目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强制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要求。我方承诺所投的强制节能产品全部具有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做不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盖公章）

格式十一

项目投标方案  
(自拟)

## 第五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p> <p>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联合投标	<b>不允许</b> 联合投标。
企业资质	<p>投标方须是基础电信运营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授予的供应商名称须同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除名称一致情况外，如投标供应商为拥有经营许可证供应商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还必须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该投标供应商为其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的证明材料和该子公司或分公司可以使用总公司经营许可证来开展基础电信业务的有效证明材料）。</p>
法定代表人授权	<p>①在谈判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 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单一来源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1802 万元；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单一来源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 附件三

####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

####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提交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传真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传真号码：021-37563196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fxcg2020@163.com。